

# 和平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 关于开展迎接 2021 年度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 实绩考核工作县级专项督查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

2021 年度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工作组将于 3 月中旬到河源市开展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工作，届时将实地抽查 2 个县、4 个镇、8 个村。同时，市专项督查组及农村人居环境第三方评估考核组将于近期到我县开展督查和考核评估工作，督查和评估采取不发通知、不用陪同、直到现场的形式。各镇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不可弄虚作假，严格按照 21 项考核指标，做好迎接省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工作。

为进一步做好考核准备工作，及早发现问题，查漏补缺，县委实施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将联合县纪委监委，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开展迎接 2021 年度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工作县级专项督查，重点针对镇村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清理清运状况，街道乱摆乱卖，国、省道沿线及山边、河边的保洁情况开展专项督查，督查情况将全县通报，发现工作失职，严重影响全县乡村振兴省考核工作的镇村，将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县级专项督查组名单

和平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23 日